

文华学院与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联合申报湖北省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试点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文华学院

乙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文华学院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获准为“十二五”湖北省重点（培育）学科，2014年信息学部“信息与机械综合应用技术实验教学中心”（含光电技术实验室）获批湖北省重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激光加工技术”专业现为国家骨干校重点建设专业、湖北省重点专业，专业实训基地被湖北省教育厅授予省级实训基地称号，同时专业是省级楚天技能名师设岗专业。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本科高校与高职院校联合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试点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经协商，文华学院和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同意，就联合申报湖北省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试点项目，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总体目标

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以促进文华学院转型发展、主动适应湖北（武汉）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为导向，通过文华学院“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本科专业与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激光加工技术”专业的合作，尝试以大专-本科衔接培养的新模式，加快光电技术（激光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培养。

二、合作内容

1、具有普通高中学历的学生，通过普通高考高职高专批次招生录取后，在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激光加工技术专业学习3年。学习期间，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建立动态管理制度，学生学籍采用分段注册方式进行，前3年注册专科学籍，执行高职高专收费标准，学生按规定年限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后发放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2、在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激光加工技术专业”获得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的学生，经考核测试合格（考核测试办法和要求由试点本科高校、高职院校共同制定实施）后，进入文华学院“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本科专业学习2年。升入本科时注册本科学籍，2年学习期间执行本科高校收费标准，学生按规定年限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后，由试点本科高校颁发普通全日制专

升本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学习起止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例规定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3、学生学籍管理由文华学院和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分别负责并共同做好衔接管理。学生在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学习期间转学或校内转专业的，视为放弃试点资格；在文华学院学习期间，不得转学或校内转专业。

4、五年学习期间，由文华学院和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共同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激光加工技术”专业与“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相衔接贯通的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

三、招生与录取

2015 年计划招生 70 人。获批后，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纳入当年招生计划，文华学院纳入当年度学校本科招生计划。

录取工作安排在普通高考高职高专批次进行。高考总成绩达到我省本科批次线下 10 分的考生，可按高职高专批次填报志愿，按择优原则录取并办理专科录取手续。

四、教育教学

教育教学按照“整体设计、分段实施、分工合作”原则进行。双方要会同相关合作企业共同组成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实施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按照“5 年一体化培养”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要求，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课程计划，组建教学团队，协调教师、实验室、实训等资源配置，确保理论教学与技能训练衔接贯通，实现技术技能型人才一体化培养。

甲方：文华学院



乙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